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章、制度赋予的权利，我们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学识、能力和资质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对以上人员的聘任持赞成态度。

独立董事：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、刘俊海

2018年6月28日